

一纸调解书背后的四次“和谈”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陆苏玉)“最近降温了,但看到你们拿到这份调解书,我心里都感到暖洋洋的。”在顺利调解一起标的额高达200多万、矛盾深结3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后,天长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江立龙在调解现场与双方当事人说出这句话。这起历经4次调解的案件,充分展现了法官在案件办理中的“如我在诉”的心境,既化解了企业间的矛盾,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0年3月,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建筑公司)与某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称石材公司)签订《某小区铺装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称《承包合同》),约定将某小区道路、广场、景观等铺装工程,全部承揽给石材公司,并约定用该小区的门面房折抵工程款88.2万元,剩余工程款用现金支付。

调解千家事 温暖万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钱良好)近年来,庐江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婚姻家庭把好“脉”,治好“症”,寻找到婚姻家庭和社会价值之间的平衡点,践行家庭教育责任,有效降低离婚率,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今年9月,该委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

家住庐江县庐城镇的小黄和小王小两口,最近为一些琐碎的家事争吵吵吵,相互怄气,闹得不可开交,甚至提出离婚。庐江县“婚调委”工作人员得知后,把小两口约到调解室,经过一番和风细雨的劝说,终于沟通了思想工作。小两口握手言和,表示回家后一定要相互谦让,过好自己的小日子。

“通过倾听了解每个来访者家庭所发生的事情,进行分析,告诉当事人,家不是解答题,是阅读与理解,所以夫妻之间要相互包容、理解才能建立一个和谐幸福的家庭。”庐江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施寒梅介绍,“当事人通过调解后,满脸愁容而来,最后携手离去,我们感到欣慰,觉得做这件事情很值得。”

庐江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自2020年12月成立以来,始终做到接待来访要热心、主动询问要耐心、努力解决要诚心、积极转办要真心、善后处理要关心。无论是提供法律咨询还是开展调解,调解员都细心体察群众需求,不厌其烦地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家庭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节约了司法资源,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泾县云岭镇：聚焦平安建设 创建美好未来

近年来,泾县云岭镇在坚持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不放松基层社会治理,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专项治理五种治理方式进行有机结合,全面提升了平安建设的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和智能化水平,五年来全镇矛盾纠纷和信访总量逐年下降,社会形势渐趋稳定,群众安全感不断提升。

抓责任落实。镇党委、政府充分认识到平安建设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村居站所各司其职的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群众反映合理诉求处理不及时、工作不到位,导致矛盾激化的,及非正常访、去省异常访、大规模集体访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抓基层基础。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做到村(社区)每周排查、遇事随报,努力做到矛盾纠纷“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信访问题“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置,局势早控制”。

抓问题解决。坚持问题导向,依法集中清理复杂矛盾、重点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行动。对越级信访、重复信访进行全面梳理,集中交办,对具体信访事项层层落实领导包案,成立工作专班,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限期化解,实现“清仓见底”目标。

抓依法处置。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能力,严厉打击非访案事件,依法、高效处置非访行为,强化证据意识,客观、全面收集非访人员违法犯罪证据,加强证据的固定和积累,为依法打击处理奠定坚实法律基础。(云岭镇综治办)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与自然人汤烈泉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自然人汤烈泉。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汤烈泉作为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汤烈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受让方:汤烈泉,联系电话:13965485791

2023年12月28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基准日2023年9月20日

序号	转让方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孳息余额	保证人	抵押人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舒城县诚信纸业有限公司	6,200,000.00	2,279,539.78	1,608,284.53	匡斌、赵翠萍、安徽信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注:

1.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债权转让基准日(2023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和孳息,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汤烈泉的利息和孳息按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贷款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金额为准。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021年2月,双方签订结算清单,工程总价款为334.3万元,并约定以该小区另一处门面房置换原合同约定的门面房,折抵现金201万元,截至双方签订结算清单时,建筑公司已支付现金120万元,余款13.3万元作为质保金,分2年返还。

然而,今年8月,石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石材公司称,建筑公司未向其交付约定的门面房,也未按期返还质保金,要求建筑公司立即偿还门面所抵欠款201万元和质保金13.3万元共计214.3万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建筑公司称,案涉工程总价款334.3万元未经其确认,石材公司提供的部分材料款与项目款并不在《承包合同》范围,其对超出合同范围的60万余元价款持有异议。此外,约定的门面房虽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但石材公司已从其处领取了钥匙,实际取得了使用权。

承办法官受理此案后,认真查阅卷宗,分析案件关键在于工程价款的确定与实际支付金额。为进一步核实案情、了解当事人意向,他组织了一次庭前调解。双方当事人就持有异议的60万元进行核对,异议金额缩减至20万元。

石材公司表示,主张201万元由房屋抵付变为现金支付,是由于目前房屋价格下跌,按之前的约定由房屋抵付亏损太大,不能接受。但建筑公司认为应当按照当时的约定,以房屋抵扣201万元。

考虑到双方在合同总价款上仍有20万元争议,法官以电话方式联系双方当事人,通过反复沟通与确认材料金额、用途,帮助双方将争议价款缩减至10万元。在电话中,法官通过释法明



清官能断家务事 婆媳纠纷亦能解

本报讯(通讯员 许丽君)“周书记,我们夫妻俩给你们村两委送面锦旗,感谢你们不辞辛劳地帮助我们解决了这么多年的心结,让我们的家庭重归于好。”12月11日,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周湾村上大石组村民曹某夫妻感激地说道。

原来曹某夫妇与儿媳刘某因为亲戚人情往来份子钱、老人赡养和孩子抚养

广德：“握手言和”促和谐

“这5万块钱先给你,剩下的我会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完毕”。近日,一起信访矛盾在广德市邱村镇“握手言和”调解室调解成功。

11月底,邱村镇一村民到镇信访办反映其系某企业职工,在工作时间进行除草作业时,不慎将右腿摔断,经医院手术救治后,还有钢板未取,后期还要进行第二次手术,希望企业能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但双方因补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故来上访希望政府帮助解决。随后,镇信访办交办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通过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坐下来心平气和地

陈述实际情况、了解双方具体想法,再进行调解。最终,在镇“握手言和”调解室将这起信访矛盾调处成功。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非常满意,现场握手言和。

为快速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纠纷,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邱村镇结合实际,大力推广“舍得”和“一碗水端平”调解工作法,以传统的“和”文化调纷止争,并在白云村进行试点推行,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前不久,赵村村两村民因种植豌豆发生纠纷,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得知后,迅速到达现场,在全面了解实际情况后,向双方宣传了邻里和睦的重要性,最终双方达

官港镇：探索化解矛盾新方式

今年以来,东至县官港镇围绕矛盾纠纷发生类型及特点,创新工作方法,探索建立“亲情调解法”,助推“平安官港”建设。

2023年11月,秧畈村杨某成到村反映邻居杨某文家的桂花树枝枝延伸至其门口致使其出入不便,请求村里出面协调。秧畈村多次上门做杨某文工作均未成功,便将该情况反馈到镇综治中心。

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在了解事情经过后,发现双方既是兄弟又是邻居,且双方之前已多次发生矛盾,本次矛盾仅是新

问题。经与村调解员会商,如果只是简单地判定双方过错,将不利于从根本上化解双方矛盾,便想到了双方的共同长辈且在村有威望的叔伯一同参与调解。

后经长辈调解,叙述双方系亲人关系,理应互相帮衬、和睦共处,如今因小事结怨,十分不应该。最终当事双方在宗亲长辈的劝说下握手言和,并答应以后不再生事。

“邻里纠纷产生通常是双方日常琐事长期积累的结果,如果机械地套用法律,难以从根本上化解双方的矛盾,而以法理为

理,耐心劝导,让双方明白矛盾拖得越久,双方结怨越深、利益受损越大。最终当事人都产生了调解意向。

为尽快化解矛盾,法官联系双方当事人到法院再次进行面对面调解。在沟通交流中,争议价款由10万元缩减至5万元,针对抵付房屋价格下降的现实情况,向双方阐明民商事交易中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既然双方交易产生皆因信任而起,那么在交易过程中更应当信守承诺。

看到双方调解态度积极,法官建议他们可以先行庭外和解,在充分协商后签订和解协议书。最终,双方在工程总价款、房屋抵扣款等事項上均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在签订和解协议后,法院在双方自愿协商基础上出具了调解书,于是便有了开头的一幕。

12月25日上午,当涂县首家“反诈劝阻唤醒室”在该县公安局太白派出所正式开放。唤醒室集视频播放、反诈宣传预警劝阻、深度唤醒等多功能于一体,全面构建沉浸式、互动式、情景式反诈预

警劝阻新格局,旨在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防范电信诈骗意识,全力守护“钱袋子”。

本报通讯员 周玉婷 卫学超 记者 李斐 摄



婆媳纠纷亦能解

云散。

近年来,城南镇聚焦物业、婚姻家庭、劳动人事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通过“板凳会”“裕快商量”“无事找书记”等平台充分发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全年共排查出矛盾纠纷4835件,化解4791件,化解率99.08%,有效将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化解在基层,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成和解：一方提出了赔偿，另一方也选择了放弃。

今年以来,邱村镇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加强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依托社会矛盾风险隐患“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专项行动,发动镇、村、组三级入户走访,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截至目前,邱村镇办理化解信访事项47件,各级调委会调处成功各类矛盾纠纷468起,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王琛)

突出党建引领 聚力积案清理

基础,辅以亲情介入调解,将更好地达到‘事心双解’效果。”官港镇综治中心主任介绍道。

俗话说:万事以和为贵,邻里之间和谐相处是“和美乡村”建设的基础。官港镇自落实“亲情调解法”以来,共计邀请当事双方宗亲介入调解矛盾纠纷69起,化解满意度100%。下一步,官港镇将继续完善“亲情工作法”,积极化解群众矛盾纠纷,以家事“微治理”促进社会“大平安”,助推“平安官港”建设。

(庞益明 韩飞)

法律信箱

公司不服工伤认定 也不能停止工伤待遇

编辑同志:我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由于工作原因遭遇事故,被工伤认定机构认定为工伤。此后,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的公司因为存有异议而提起了行政诉讼,欲否认工伤认定结论。请问:公司能否在诉讼期间,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是否构成工伤尚未最终确认为由,停止对我的工伤待遇?

读者:肖萌萌

肖萌萌读者:公司不能停止对你的工伤待遇。虽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案件处理需要等待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以及其他鉴定结论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其委托的仲裁院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案件审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该规定看似需待行政复议、诉讼结束后才能审理工伤待遇案件,其实不然,因为该中止审理只是针对尚未进行认定工伤的案件,而不包括已经进行工伤认定但用人单位不服的案件。《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依据上述规定,工伤认定作为一种行政行为,如果用人单位对《工伤认定书》而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除具备以上规定所列法定情形外,在违法或不当的工伤认定被撤销或变更前并不影响其执行力。正因为本案不在所列情形之列,所以,公司不能停止你的工伤保险待遇。

法律对雇用未成年工有哪些特别限制?

编辑同志:我是一家快餐店的餐厅店长,平时主要负责店内日常事务。因近期业务繁忙,公司发布了招聘小时工的广告,最近有几名未成年人前来应聘,他们均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请问:法律在未成年入劳动用工年龄方面有何限制?

读者:刘伟伟

刘伟伟读者:关于未成年人劳动用工年龄的限制,《劳动合同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第十三条规定:“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的教育实践活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

装修工人装修房屋时摔伤 房主应否承担误工费 etc 赔偿?

编辑同志:何某丈夫为他人装修房屋时不慎摔伤,造成左臂骨折,房主付了医药费后拒绝承担其他责任。何某想知道:房主应否赔偿误工费、交通费和营养费等费用?

读者:何艺

何艺读者:通常情况下,房主临时聘请装修工人从事室内家装业务,属于加工承揽合同或劳务合同。在加工承揽关系中,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只有房主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存在过失,才对其丈夫承担赔偿责任。

而在劳动关系中,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如果房主对于何某的丈夫摔伤具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个人装修究竟属于承揽合同还是劳务合同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比如工作是以劳务还是以完成劳动成果为标的,工作是否具有独立性还是依附性,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如果构成劳务合同,可要求屋主承担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反之,房主无需担责。

本期信箱由山东省昌乐县法律援助中心张兆利提供解答。